

2026 年度环卫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合同

(第二包)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鑫盛长风菱镁材料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6 年度环卫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合同（第二包）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环卫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第一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协议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类别	型号、规格	质检报告编号	含税单价 (元)	小计(元)
1	II型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播撒型）	II型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播撒型）	20240815	2,450	980,000
2	II型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水溶型）	II型低氯低钠固体融雪剂（水溶型）	20240816	2,450	1,225,000

本次招标范围为融雪剂的供应、运输、装卸、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3、质量及其他要求

质量要求：各类型融雪剂应符合《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002—2024）要求，融雪剂的融雪化冰能力、金属碳钢腐蚀等功能性指标应符合《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161）要求，并保证达到市、区级及环卫中心等有关部门融雪剂检测指标要求。

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满足环卫中心日常作业及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中融雪剂供应量和配送地点、时限要求。如供应商无法满足环卫中心相关要求，环卫中心有权利在本次融雪剂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调剂采购量。

4、付款方式

(1) 货款待相应预算批复后支付给乙方，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质保期：12个月

(1) 质保期内，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免费更换；

(2) 甲方将对乙方所提供的融雪剂产品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若检测不合格或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标准的，甲方告知乙方，支付乙方已使用并符合标准的融雪剂费用，甲方有权利终止采购合同。

(3) 为确保特殊天气导致封路，融雪剂无法进入北京，乙方应在门头沟区周边有大于相应融雪剂中标量的储存仓库，此部分融雪剂不纳入实际采购范围。后期按照实际采购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或甲乙双方协商其他验收方式。

7、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向甲方缴纳每天按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10%）。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1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的信息及其他甲方未明示可以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鑫盛长风菱镁材料研究院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沙锅商业街616号04号楼2474号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0074

电话：69843333

电话：1521057796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号：0200002029200114252

帐号：646920194